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

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两会记者会上指出，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六个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第 194 次常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国务院专题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加快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限期解决 100 个群众办事难点堵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国办秘函〔2018〕13号）的有关任务要求，针对群众最关心的 100 个办事难点堵点，从 4 月起，平均每月解决 20 个问题，今年 8 月底前全部解决。近期，发展改革委将联合新华社、中国政府网分领域分批次征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问题，并将有关问题反馈给所涉及的地区、部门。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对群众反映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问题按时解决，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用，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性。

二、着力精简办事材料证明

提交各类证件证明和相关材料，是群众办事的首要环节和主要内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明确规定，“各政务部门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凡属于共享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各政务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复提交”。经深入调研了解，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来回跑”“跑断腿”等问题，根源在于部门间数据壁垒尚未有效打破，群众仍需提交各种纸质证件证明材料已成为办事过程中的最大堵点。结合前期中国政府网对网民反馈问题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梳理，围绕办事过程中普遍需要的证件证明材料，现汇总形成第一批需解决的群众

办事堵点问题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具体见附件）。

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请各省（区、市）结合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层级，组织相关政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流程优化等方式，推动实现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

对于跨省（区、市）的证件证明数据共享需求，请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在切实落实《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第一批）》（国办发〔2018〕7号）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数据共享范围和深度，简化数据申请流程，加快数据审批授权速度，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政务服务办事场景的数据需求。请各省（区、市）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协调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共享数据，支撑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

三、强化平台技术支撑保障

请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加快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平台）接入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本地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请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并抓紧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申请、审批、授权和使用功能。请各省级政务信息共享主管部门加快建设完善本地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持本地区数据共享申请、审批、授权和使用，以及国家数据服务接口的代理转发等相关功能。

四、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做法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点堵点问题，一些地方主动作

为、积极创新，已探索出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形成了典型模式经验。请各地区加强交流合作，及时总结经验，通过整套复制、对点帮扶等形式互相学习借鉴，推动好的经验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五、加强督查落实和群众监督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落实督查工作组将结合近期从媒体、网络渠道征集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办事堵点问题，以核查单等形式发给有关地区、部门，并适时开展实地督导督查工作。涉及问题征集、派发、跟进、解决、反馈等处理全流程将面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联系人：

吕品、张铠麟 010-68502544/1272 010-68502149（传真）

技术支持：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周豪（政务外网接入）010-68558412、赵灵晰（共享平台支持）010-68558657，010-68557180（传真）

附件：第一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推进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代章)
2018年4月1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f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办公厅' (Off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附件

第一批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清单

主题一：教育·身份证明(4月)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1	学籍、就读证明	身份证异地办理 (在校生补领或换领)	教育部牵头，推动学籍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数据需求，4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学籍信息证明材料，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4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的省级共享平台统一对接国家共享平台，最后由国家平台共享教育部以下数据项：核查结果、学籍号、就读省份、学段名称、就读状态、是否问题学籍，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2		户口迁移(子女随迁)			
3		居住证办理(在校生)			
4		中小學生转学			
5	学历、学位证书	大学生毕业迁移户口	教育部牵头，推动学历、学位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数据需求，4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学历、学位信息证明材料，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4月底前完成。	江苏省：共享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证书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专业、电子注册号信息，共享就业报到证中的学生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报到地址、报到日期、报到单位信息，互通信息资源，方便群众办事，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南京市公安局人口支队 025-84425098)
6		开具购房证明(引进人才办理购房优惠政策手续等场景)			
7		律师、教师、护士等职业资格认定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8	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办理	公安部牵头，推动人口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数据需求。4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需要核验本地区群众身份证信息的，充分利用本地区人口信息库共享核验手段，并加强对身份证明材料的复用，避免群众提交复印件。4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公安厅统一归集身份证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江苏省南京市：对接公安系统，共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数据项，实现对身份证信息的核验。 （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信息中心 025-69789569） 浙江省衢州市：通过人脸识别与身份证比对实现对身份证信息的核验，并结合自助终端和移动APP办理，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保证了信息的安全、可靠。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共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等数据项，实现对身份证信息的核验。建立IM1（“我是我”）身份认证体系，办事群众使用办事“零跑腿”APP，免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曦海 0757-82346243）
9		户口迁移			
10		异地就医			
11		社保转移			
12		社保补缴			
13		结婚登记			
14		生育登记			
15		不动产转移登记			
16		房屋交易备案			
17		开具购房证明			
18		毕业生档案迁移			
19		企业设立登记			
20		税（费）登记			
21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设立、变更、注销）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3		律师、教师、护士等职业资格认定			
24	车辆违章异地处理				
2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认证				
26	办理公积金贷款、公积金提取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主题二：商事服务(5月)					
27	营业执照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推动营业执照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工商局统一归集营业执照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28		税（费）登记			
29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30		生产许可证办理			
3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			
3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35		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延续、变更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6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衢州市：利用电子证照库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实现本市的电子营业执照的直接调用，无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民政部牵头，推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民政厅统一归集社会团体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3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40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			
41		税（费）登记			
42	清税证明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税务总局牵头，推动清税证明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清税证明，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5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6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地税局和省国税局统一归集税务相关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主题三：社保低保（6月）					
43	社会保障卡	社保补缴	人社部牵头，推动社会保障卡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需要提供本地区社会保障卡以查询社保信息的，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7月底前完成。	河南省济源市：通过共享社保系统进行社保信息核验，共享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人社局 0391-663015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共享社保系统数据，通过身份证直接查询社保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44		异地就医			
45		社保转移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46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卫健委牵头，推动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出生医学证明，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7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大数据中心统一归集，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河南省济源市：共享亲属关系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卫计委 张艳艳 0391-6633739）
47		户口迁移			
48		出生户口登记			
49	生育服务证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卫健委牵头，推动生育服务证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生育服务证，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7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统一归集计划生育服务登记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过共享省全员人口统筹信息，核查申请人员的婚姻状况、生育状况，核验生育资格，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50	死亡医学证明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卫健委牵头，推动死亡医学证明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死亡医学证明，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7月底前完成。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由申请人提供前配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通过市公安系统身份信息核验，共享死亡证明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51		生育登记			
52		结婚登记			
53		户籍注销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54	火化证明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核准支付	民政部牵头，推动火化证明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火化证明，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7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民政厅统一归集火化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主题四：就业创业(7月)					
55	职业资格证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人社部牵头，推动职业资格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职业资格证明，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8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人社厅统一归集初、中、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江苏省南京市：通过共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业单位纳税、户籍和居住信息、在宁房产交易备案、享受人才安居政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学历/学位/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资源互通，方便群众办事，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25-83151908）
5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核			
57		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			
58		参保人员享受特殊退休待遇资格确认			
59		医护人员职业资格认证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60	驾驶证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包车、客车）	公安部牵头，推动驾驶证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驾驶证，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公安厅统一归集驾驶证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61		车辆违章异地处理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8月底前完成。
62	行驶证	车辆违章异地处理	公安部牵头，推动行驶证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行驶证，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7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8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衢州市：6分以下的违章处理刷车主身份证，实现自助机办理，支付宝支付。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河南省济源市：通过自助办理方式（交通违章处理自助办理机共享身份信息、驾驶行驶信息，实现电子拍摄违法行为的简易程序处理），共享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黄英军 13838918598、交通管理支队违法处理室 郭亚鹏 1513885916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自助办理，共享公安系统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号码、车牌号、车型、发动机号等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主题五：居住户籍(8月)					
63	居住证	生育登记	公安部牵头，推动居住证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居住证，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河南省济源市：依托流管系统信息共享系统，共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支队户籍管理大队长 李艳 13938172166）
64		身份证异地办理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各省（区、市）负责，凡是涉及跨地区材料提交问题，统一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数据，实现跨省群众办事免提交材料，9月底前完成。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依托流管系统信息共享系统，共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0757-82346243）
65	不动产权证	房屋交易备案	自然资源部牵头，推动不动产权证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不动产权证，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归集不动产登记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66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设立、变更、注销)			江苏省南京市：打通房产、国土、地税、民政、公安、财政、人社、公积金、政务办、信息中心、EMS、银行等12个部门，房产网签、交易备案、资金监管、测绘、物业维修资金、房屋经纪机构、国土基础信息、地稅核价、金稅三期、非稅平台、公安戶籍、民政婚姻、社保就业、公积金、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我的南京”手机APP等19个系统数据，通过105个实时数据调用接口、844个共享字段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叉核验和电子存档，开展全业务、全流程共享协同。 （联系方式：南京市信息中心 025-69789569）
67		户口迁移			浙江省衢州市：直接调用不动产权证登记系统数据接口，核实不动产相关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河南省济源市：设立业务专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与房地产管理中心集中办公，根据各自业务分工分别进行现场资料核驗、档案保存等工作，共享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产份额情况、不动产坐落、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共有情况、权利类型、用途、面积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事务科 张伟 0391-5500881 13838901586）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68	居民户口簿	身份证异地办理	公安部牵头，推动户口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办理的居民户口簿，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浙江省：由省数据管理中心从公安厅统一归集户口数据，各部门统一从大数据中心共享。 （联系方式：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0571-87052730） 江苏省南京市：通过调用公安户籍接口和身份信息接口进行核验，共享申请人的身份和家庭状况等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信息中心 025-69789569） 浙江省衢州市：通过公安部门的户籍信息接口，共享本市户籍相关数据，实现免提交材料。 （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河南省济源市：通过公安系统户籍信息核验，共享以下数据项：居住证、学生证或学校证明、户口簿或身份证，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准确性与一致性、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亲属关系、户籍地址等，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支队户政管理大队 李艳 1393817216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过公安系统户籍信息核验，共享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户号、证件有效期等数据项，实现材料免提交。 （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69		户口迁移			
70		不动产转移登记			
71		社保转移			
72		社保补缴			
73		毕业生档案迁移			
74		生育登记			
75		结婚登记			
7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77		房屋交易备案			
78	开具购房证明				
79	老年人津贴领取				

序号	需群众提交的材料	办事场景	部门任务	地方任务	可参考的做法模式
80	结婚证/离婚证	房屋交易备案	民政部牵头，推动婚姻登记信息基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及时响应支撑各地区在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各省（区、市）负责，对于本地区范围内开具的婚姻登记材料，通过本地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支撑实现相关办事场景的材料免提交。8月底前完成。	广东省：调用省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已电子化的结婚证）方式。（联系方式：广东省信息中心 020-83134495）
81		开具购房证明			江苏省南京市：通过民政婚姻接口核验，共享申请人的婚姻状况等信息，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信息中心 025-69789569）
82		户口迁移			浙江省衢州市：通过民政的婚姻信息接口，共享省内1993年后的婚姻数据（93年前婚姻数据不完整），实现免提交材料。（联系方式：浙江省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0570-3890287）
83		不动产转移登记			山东省济南市：通过民政部门共享的婚姻信息，房产交易及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时，在线联网验证比对有关信息，从而减少群众跑腿，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联系方式：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郭修亮 0531-82077508）
84		生育登记			河南省济源市：将民政婚姻登记信息统一上传至省民政厅，通过省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信息核验，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河南省济源市民政局 李莎 0391-6661822 13838906680）
85		婚姻登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过收集汇总申请人结婚证信息转婚姻登记处人工核对再反馈回信息方式，共享以下数据项：本人及配偶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登记结婚时间、婚姻状况，实现材料免提交。（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李岩 0757-82345190、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数据统筹局 陈耀海 0757-82346243）

